

如皋市信访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市信访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市委信访局与市信访局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

市信访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南通市委、如皋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处理市内外群众、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提出的信访事项。承办上级机关和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等领导机关以及市领导转送、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

（二）负责向市委、市政府反映信访人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改进工作或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政策的建议。负责征集人民群众的建议，筛选重要建议，提供给市委、市政府参考。

（三）督促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南通市委、市政府，如皋市委、市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拟订信访督查制度并组织实施。向镇（区、街道）和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转送、交办、督办信访事项，指导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代表市政府办理申请市政府复查的信访事项。

（四）协调处理我市群众进京去省到通上访相关工作。负责驻京、驻宁日常信访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及时劝返本地越级上访群众。应急协调处理重大信访事项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配合公安机关等部门处理信访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重要信访问题。

（五）综合协调指导全市信访工作。起草、修改本市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制度。负责组织实施对全市信访工作考核。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六）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预警研判机制，指导全市信访信息化建设。

（七）指导全市信访系统教育培训和队伍建设，协调信访工作对外交流。

（八）负责信访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为信访人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

（九）承担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具体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承办中央、省和南通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事项。

（十）按照国务院《信访条例》和《江苏省信访条例》规定，对有关单位及信访干部、信访群众提出奖励或处罚的建议。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来信办理科（人民建议征集办公室）、来访接待科、复查查办科（政策法规科）、联席办综合科。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如皋市信访局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如皋市信访局本级。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突出群众越级上访问题处置。今年，我局把控减群众越级进京、去省上访作为主要抓手，在降压群众越级访问问题上持续发力。二是强化群众来信来访事项办理。依托“阳光信访”信息系统办理群众信访事项，来信事项及时受理率100%、按期办结率100%，按期复查率100%，群众满意率99.79%，

“阳光信访”系统“四率”综合排名南通第二。三是全面推进重点信访事项化解。在全市持续开展信访矛盾纠纷和信访积案化解攻坚战行动。今年，上级共交办我市纳入信访矛盾攻坚战的案件共14件，目前已化解13件。四是突出敏感时点应急工作。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期间，市信访联席办排查交办重点不稳定人员105名，全面落实领导包案、信息日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层层压实各级干部信访维稳工作责任。五是强化信访维稳工作督查。今年以来，市信访联席办14次联合市纪委、市委政法委、市委组织部、市信访局组成专项督导组开展巡回督导，及时处置化解有进京上访苗头性动向重点人员，有效维护了我市社会大局稳定。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期间，市建立信访维稳四个专项督导组，有重点

的分赴如城街道、城南街道、长江镇、丁堰镇、江安镇、搬经镇、石庄镇等7个镇（区、街道）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卫健委2家部门，对信访维稳责任落实、重点信访对象管理、源头防范社会矛盾等方面情况集中开展工作督导，排查出一批不稳定因素，化解了一批突出信访问题，稳控了一批不稳定人员，信访督导工作取得了实质性成效。六是严格信访维稳工作责任。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信访稳定工作，张建华书记3次亲赴信访局对全市信访工作开展调研，8次接待来访群众并组织相关单位对重点信访人事项进行会商会办。市长何益军4次在市政府常务会议上专题听取信访工作情况汇报，并7次接待来访群众。其他市党政领导全面落实接访包案化解突出问题责任。市政协领导牵头组织赴海安市调研考察信访工作，对我市白蒲、江安两个镇的信访工作进行调研指导。市信访联席办积极推动信访维稳工作责任落实，对全市信访工作实行月通报、季考核，不断压实工作责任。七是加大信访工作问责力度。4月1日，如皋市纪委、如皋市委组织部、如皋市信访联席办联合印发了《如皋市信访工作问责办法》，对因工作失误、决策错误、失职渎职造成信访人员非访、闹访、缠访、重访、集体访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部分 如皋市信访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如皋市信访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006.4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89.63万元，增长40.40%。其中：

（一）收入总计984.46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984.46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267.63万元，增长37.34%。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的提高，单位新进2名军转干部，人员经费增加，项目经费的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其他收入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本单位无事业基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22万元，主要为如皋市信访局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资金。

(二) 支出总计1006.46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26.52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与上年相比增加231.69万元，增长33.34%。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的提高，单位新进2名军转干部，人员经费增加，项目经费的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0万元，主要用于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与上年相比增加50万元。主要原因是科目的调整。

3.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年末结转和结余29.94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本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部分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如皋市信访局本年收入合计984.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84.4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如皋市信访局本年支出合计976.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6.1万元，占64.12%；项目支出350.42万元，占35.88%；

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如皋市信访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006.4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89.63万元，增长40.40%。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的提高，单位新进2名军转干部，人员经费增加，项目经费的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如皋市信访局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976.5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如皋市信访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52.52万元，支出决算为976.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65%。其中：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86.44万元，支出决算为626.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的提高，单位新进2名军转干部，人员经费增加。

一般公共服务（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86.44万元，支出决算为626.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数。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08万元，支出决算为1.08万元。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6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99.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1.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的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的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如皋市信访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26.10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57.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5.41万元、津贴补贴185.79万元、奖金137万元、伙食补助费1.8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31.2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3.5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9.8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23万元、住房公积金29.90万元、离休费35.91万元、退休费20.7万元、抚恤金2.52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8万元。

（二）公用经费69.0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8.08万元、印刷费0.60万元、邮电费0.05万元、差旅费20.25万元、会议费3.00万元、培训费0.90万元、公务接待费3.62万元、劳务费8.82万元、委托业务费4.24万元、福利费1.5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2.4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56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如皋市信访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76.5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1.69**万元，增长40.54%。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的提高，单位新进2名军转干部，人员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如皋市信访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26.10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57.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5.41万元、津贴补贴185.79万元、奖金137万元、伙食补助费1.8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31.2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3.5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9.8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23万元、住房公积金29.90万元、离休费35.91万元、退休费20.7万元、抚恤金2.52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8万元。

（二）公用经费69.0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8.08万元、印刷费0.60万元、邮电费0.05万元、差旅费20.25万元、会议费3.00万元、培训费0.90万元、公务接待费3.62万元、劳务费8.82万元、委托业务费4.24万元、福利费1.5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2.4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56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如皋市信访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

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3.6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与去年决算数相同；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决算。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与去年决算数相同；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为单位无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与去年决算数相同；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3.62万元，完成预算的65.82%，比上年决算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为单位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62万元，接待28批次，370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来如调研、检查、督查指导工作，乡镇来市培训、参加协调会工作餐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为本单位无国（境）

外公务接待。

如皋市信访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3.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6.00%，比上年决算增加2.56万元，主要原因为推动积案化解需要召开协调会，上级来如督查指导信访疑难案件的化解；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来如督查指导信访疑难案件的化解次数增多。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20个，参加会议 300人次。主要为推动积案化解需要召开协调会，上级来如督查指导信访疑难案件的化解。

如皋市信访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69万元，完成预算的187.78%，比上年决算增加0.21万元，主要原因为部门信访工作人员频繁更换，加大阳光信访信息系统等培训；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信访工作人员频繁更换，加大阳光信访信息系统等培训。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2个，组织培训150人次。主要为培训阳光信访信息系统的运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如皋市信访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9.09万元，比2018年增加（减少）5.12万元，增长7.41%。主要原因是：单位新进2名军转干部，工会费、办公经费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5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